

国家统计局发布2022年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，初步核算，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870269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3.0%，比上半年加快0.5个百分点。



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
中位数23277元，增长5.1%，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4.2%。

按收入来源分，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5678元，增长5.1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6.7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4352元，增长5.2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5.7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2463元，增长5.8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8.9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5157元，增长5.6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8.7%。



我国居民收入一般有四个组成部分。工资收入(工资)、经营性收入(例如农家乐，路边的商店个体户)、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(也就是养老金为主)。

财产性收入就是指通过资本、技术和管理等要素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收入。

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(如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)和不动产(如房屋、车辆、收藏品等)所获得的收入。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、租金、专利收入;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、财产增值收益等。



居民消费支出方面，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878元，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3.5%，扣除价格因素影响，实际增长1.5%。

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5430元，增长5.6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0.4%；

人均衣着消费支出991元，下降1.1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.5%；

人均居住消费支出4243元，增长5.3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3.7%；

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043元，增长2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.8%；



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2340元，增长4.6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3.1%；

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1790元，下降4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0.0%；

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596元，增长2.5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8.9%；

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445元，增长7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.5%。